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科学院自然与生态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省矿泉饮品中试基地财政配套完善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真空脱气机、汽水混合机（碳酸饮料专用）、二氧化碳过滤器（PET，碳酸饮料专用）、自动等压灌装机（PET，碳酸饮料专用）、自动旋盖机（PET，碳酸饮料专用）、辅助系统等碳酸饮料小试生产线一套。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顺仪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单位盖章）：哈尔滨欧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2年8月19日